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字第132號

113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

原告 海軍陸戰隊陸戰九九旅

代表人 林家宏

訴訟代理人 陳攀文

陳劭謙

被告 邱敬忠

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3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4日0時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核定退伍  
除役生效，惟被告溢領同年1月14日起至同年月31日共18日  
之薪餉共計31,239元（本俸11,065元、加給20,174元），經  
原告寄發限期繳還通知迄今仍未返還款項。爰依公法上不當  
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31,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  
07 付，得提起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8 按「(第1項)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  
09 均以月計之。(第2項)服現役未滿整月者，按實際服役日  
10 數數實計支待遇；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待遇總額除  
11 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發給之待遇，不予追  
12 繳。」「現役軍人之待遇，發至退伍、解除召集、停役、免  
13 役、禁役或除役人事命令生效之前一日止。」軍人待遇條例  
14 第3條、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防  
16 部海軍司令部112年1月11日國海人勤字第1120001413號令  
17 (本院卷第19至20頁)、核發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審定名  
18 冊(本院卷第21頁)、辦理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本  
19 院卷第22頁)、發放薪餉人數金額統計表(本院卷第23  
20 頁)、112年01月國軍人員薪餉冊(本院卷第25頁)、海軍  
21 陸戰隊陸戰九九旅113年5月6日海九人行字第0000000000號  
22 函(本院卷第27頁)、國軍南部區域財務處112年4月份轄補  
23 單位溢領薪餉人員名冊(本院卷第29頁)等為證，被告經合  
2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25 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被告退伍除役生  
26 效日既為112年1月14日，其溢領同年月14日起至同年月31日  
27 之薪餉共計31,239元，核屬無公法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自應  
28 返還與原告。從而，原告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  
29 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三)綜上所述，原告訴請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31,239元，及自起  
31 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即

01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法 官 李明鴻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7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8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9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3,00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  
1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  
12 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吳 天